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 A405 會議室

主席：沈副校長進成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件八

議事管理、紀錄：陳惠元

議程：

壹、主席致詞(無)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已確認）

參、業務報告

- 一、106 年 8 月 18 日本校幕僚單位承辦人前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參加「106 年度內控及聲明書簽署作業研習班」。
- 二、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0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70002105 號函，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協助各機關推動內部控制相關工作，製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觀念及案例』數位課程」乙案，業於 1 月 12 日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信箱及公告秘書室 / 內部控制制度網頁，網址：<http://secretary.nkuht.edu.tw/ic/news.php?Sn=621>，鼓勵同仁上網選讀在案。
- 三、教育部 107 年 04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53540 號函，有關「各國立技專校院簽署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以下簡稱內控聲明書)事宜」乙案，摘要臚列如下：
  - (一) 本校應於 107 年（下同）6 月 30 日前完成，並傳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內控聲明書申報系統及公告於學校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 (二) 由本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106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彙整各項風險暨自行評估作業，經審議決議後，會議紀錄另簽陳請召集人（即本會議主席）及鈞長簽署前開聲明書。
  - (三) 屆時再由本小組幕僚單位承辦人依時限傳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內控聲明書申報系統及公告於學校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各一級單位所屬各業務承辦人風險暨自行評估作業情形，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6 月 26 日高餐大秘字第 1060400106 號書函「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詳附錄 1）暨 107 年 2 月 1 日高餐大秘字第 1070400034 號函「『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作業，完成各一、二級單位標準作業流程（SOP）製作」（詳附錄 2）辦理。
- 二、本次評估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各一級單位所屬各業務承辦人風險暨自行評估作業情形，摘報如下：

（一）SOP 建置部分：

以各一級單位所屬各業務承辦人新建或原已建置修正之 443 項業務 SOP（依據前揭函文，以統一本校「標準作業流程【SOP】製作規範及說明」-內含 SOP 一、二級單位組織編表，詳附錄 3）以實施風險暨自行評估（詳附件二-各一級單位各業務承辦人依業務 SOP 實施自行評估統計表），以圖資館圖書服務組建置 SOP 共 61 項最為落實，惟 SOP 建置部分仍有以下待加強事項，摘述如下：

1. SOP 建置未落實：部分單位未能每項業務均建置 SOP，EX：部分一級單位助理（即附件二-SOP 項目編碼共 5 碼者），未建立 SOP，並藉以實施內部控制之風險暨自行評估或所建置 SOP 與單位業務，顯不相符者，故尚待加強落實。
2. SOP 與內控作業主從觀念混淆：部分單位業承辦人誤解為實施內部控制，方須建置 SOP；應係「每項業務平時即應建置 SOP，內部控制之風險暨自行評估，藉所建置之 SOP 來實施」，方為正確觀念，尚須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予以導正。

（二）風險暨自行評估部分：

經前開各一級單位實施共計全校 443 項業務 SOP 之風險暨自行評估，並經幕僚單位業已彙整完成風險值達 3（含）以上或重要業務自行評估彙整一覽表（詳如附件三-風險值達 3【含】以上或重要業務自行評估彙整一覽表），計有 5 項（秘書室 3 項、軍訓室 1 項、主計室 1 項，詳如附件三-1~3），惟仍有以下待加強事項，摘述如下：

1. 風險評估未落實：部分單位自主風險評估過於保守，EX：其風險發生所造成的影響程度過低，參閱「風險評估說明」（詳附件六-3）中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中「人員傷亡」項可能致人員死亡者，甚或「社會反應」項要求追究教育部行政責任者等等；均未列為高風險。建議下列事項及單位應列為本校 3（含）以上高風險業務：

(1)：EX:106 年度所發生永采烘焙坊實習學生爭議經媒體披露乙案，故建議研發處實習輔導組 SOP 項目編號：05-02-01「校外實習規劃、分發、訪視作業」(詳如附件二 p7 藍色字體部分)，應列為風險值 3 (含) 以上高風險業務。

(2)人身安全 (自殺、傷患意外)：建議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SOP 項目編號：03-04-09「學生自殺已遂」(詳如附件二 p4 藍色字體部分)、體育與健康中心體育教學行政暨衛生保健組 SOP 項目編號：11-01-03「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詳如附件二 p13 藍色字體部分)，應列為風險值 3 (含) 以上高風險業務。

2. 自行評估未落實：部分單位以 SOP 自行篩選控制重點作為自行評估控制重點部分或另再行擬選自行評估控制重點部分，未臻明確且重要性不足，此部分將再加強未來本校內部人員有關內控自行評估之教育訓練。

辦法：前項待補強或改善者，建請於會中再行檢視討論改善措施或利用內稽制度予以稽核督促，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SOP 建置部分：希望各單位各項業務 SOP 逐步來建立，至少本校中長程計畫之 SOP 應予以建立。

二、本次風險暨自行評估部分：

(一) 爾後除監察院彈劾、糾正 (舉) 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案件外，依幕僚單位所提下列指標，均應列為本校風險值 3 (含) 以上高風險業務：

1. 已發生事件 (社會反應、投訴)。

2. 人身安全 (自殺、傷患意外)。

(二) 同意研發處與會代理人張組長曉琳所提研發處實習輔導組 SOP 項目編號：05-02-01「校外實習規劃、分發、訪視作業」仍維持所評估之風險值不變，而另新增 SOP 項目編號：05-02-07「校外實習突發事件之處理」風險評估列為 3 (含) 以上高風險業務列管，俟爾後再行自行滾動實施風險評估。

(三) 同意賴學務長正全提昇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SOP 項目編號：03-04-08「特殊個案商輔導」，及幕僚單位建議提升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SOP 項目編號：03-04-09「學生自殺已遂」列為 3 (含) 以上高風險業務列管。

(四) 體育與健康中心體育教學行政暨衛生保健組 SOP 項目編號：11-01-03「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列為風險值 3 (含) 以上高風險業務。

三、其餘待加強事項，請幕僚單位利用一級單位助理會議中再行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

**【幕僚單位補充說明】**

經幕僚單位於會後 e-mail 上開決議予相關單位，相關單位於 5 月 1 日完成補正 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附表 2~5，及研發處實習輔導組新增 SOP 項目編號：05-02-07「校外實習突發事件之處理」SOP 之佐證資料與 05-02-06「國內校外實習訪視」、05-02-08「校外實習轉換單位輔導」、05-02-09「校外實習性騷擾案件處理」，及原研發處實習輔導組新增 SOP 項目編號重新編排後，修正會議資料附件二 p7~p8 綠色字體部分 (共計本次建置及實施修正為全校 447 項業務 SOP) 及附件三 p1~p2 綠色字體部分，併予說明。

案由二：本校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各一級單位 (學術以院為主)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情形，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幕僚單位】**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6 月 26 日高餐大秘字第 1060400106 號書函「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詳附錄 1)辦理。

二、本次評估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各一級單位 (學術以院為主) 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作業情形，摘報如下：

(一)經各一級單位 (學術以院為主，以下均同) 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並經幕僚單位業已彙整成各一級單位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彙整一覽表 (詳如附件四-1 各一級單位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彙整一覽表-評估情形、附件四-2 各一級單位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彙整一覽表-結論/改善措施與興革建議)，本校計有 19 個一級單位 (各一級單位所陳報掃描檔，詳如附件四-01~19)，區分以下摘述說明：

1. 各一級單位均須評估重點事項：部分單位非填寫「落實」部分之第五、六、七、八項實施討論 (詳如附件四-1 p1~6)，餘請參閱。

2. 指定一級單位評估重點事項：就秘書室非填寫「落實」部分之第十項指標三、四實施討論 (詳如附件四-1 p7~8)，餘請參閱。

(二)承上，惟該作業仍有以下待釐清與加強事項，摘述如下：

1. 部分一級單位自行評估尚待加強：對照前案各一級單位所屬各

業務承辦人風險暨自行評估作業，EX：單位既已評估某項業務風險值達 3（含）以上者，又於評估重點中有關「高風險業務」評估指標中，作相反說明或評估重點指標與實況有落差（詳如附件四-1 p3 藍色字體部分，項次：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之「評估說明情形」欄主計室填寫「不適用」，並於同項次之「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欄填寫「本室非高風險業務單位」），請主計室說明。

2. 部分一級單位評估情形說明欄未填或無具體討論或會議佐證：幕僚單位於 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及 SOP 等各項作業均有以範例掛載於秘書室/內部控制制度網頁，網址：<http://secretary.nkuht.edu.tw/ic/news.php?class=402> 供參，惟部分一級單位評估情形說明欄未填或無具體討論或會議佐證，流於文字形式空洞敘述。
3. 部分一級單位「自行估評情形」欄勾選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未說明。EX:主計室、師培中心（詳如附件四-1 p2.3 藍色字體部分）。
4. 部分一級單位「自行估評情形」與「結論/改善措施與興革建議」欄，均照抄範例而未能依實際狀況落實實施自行評估作業。

辦法：前項待補強者，建請於會中再行檢視討論改善措施或利用內稽制度予以稽核督促，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依據幕僚單位所提說明二（二）各項，請主計室、師培中心於會後再行資料補正說明。
- 二、其餘待加強事項，請幕僚單位利用一級單位助理會議中再行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

#### 【幕僚單位補充說明】

經幕僚單位於會後 e-mail 上開決議相關單位，相關單位於 5 月 1 日完成補正 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附表 6，如修正會議資料附件四-1 p1~p6 綠色字體部分，併予說明。

案由三：本校簽署「106 年度（下稱當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幕僚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50600776B 號函訂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詳如附

錄 4) 辦理。

二、按前揭要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 聲明書有效程度之判斷依據：針對本校當年度，審議以下事項：

1.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
2. 內部稽核報告。
3.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
4. 上級機關與各權責單位督導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
5. 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
6. 評估截至當年度聲明日尚未完成改善部分對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影響，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依據。

(二) 聲明書有效程度內容種類：

有效程度聲明僅提供合理確認，且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另內部控制聲明書各類型格式，各機關得視其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調整其聲明內容。茲就有效程度區分以下三種類型：

1. 「有效」（詳如附錄 4-範例一、一之一）：無內部控制缺失，或存有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2. 「部分有效」（詳如附錄 4-範例二、二之一）：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能合理確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3. 「少部分有效」（詳如附錄 4-範例三）：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於聲明日前尚未採行改善措施，或採行改善措施，惟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難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三) 聲明書有效程度內容之說明：

如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事項，於當年度採行改善措施後，其整體內部控制情形符合簽署「有效」或「部分有效」類型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者，應於聲明書增列說明段，列舉該等重大缺失、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等；符合簽署「少部分有效」類型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者，應於聲明書之附表，揭露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情形及其改善計畫。

三、查對照說明二（一）本校當年度簽署聲明書有效程度之判斷依據如下，請討論審議：

(一)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如案由一、二

(二) 內部稽核報告：詳如附件五（請孫秘書家偵說明）。

- (三)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無，詳附件一-2 p5，請參閱。
- (四) 上級機關與各權責單位督導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詳附件一-2 p5~6 (請孫秘書家偵說明)。
- (五) 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無，詳附件一-2 p5，請參閱。
- (六) 評估截至當年度聲明日尚未完成改善部分對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影響：如案由一、二及附件一-2 p1~4 (請孫秘書家偵說明)。

四、綜上，逐項檢視上揭本校雖有部分內部控制小缺失並已採行上揭所報改善措施，符合該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簽署「有效」要件，建議本校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為「有效」之簽署(詳如附錄 4-範例一)。

辦法：請決議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有效程度方向及內容，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幕僚單位建議本校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為「有效」之簽署。

案由四：本校「107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幕僚單位】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 105 年 3 月 28 日修正「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暨本校發展主軸，訂定本校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

二、旨揭計畫草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19 日廣徵各一級單位意見，均無提意見，摘要說明如下(詳如附件六-107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草案)：

(一) 評估整體層級目的與目標：結合本校發展主軸

校園再造、師生增能、國際拓展、校友連結、創新發展。

(二) 評估作業與方式：

本計畫區分二階段，以第一階段「作業層級自訂層級目標與相對應各業務項目(SOP)」與第二階段「風險暨自行評估作業」等兩部分，摘述如下：

1. 第一階段「作業層級自訂層級目標與相對應各業務項目(SOP)」：

(1) 請各一級單位(學術單位以學院為主，以下均含)請依本校發展主軸及策略或現況完成「一級單位內部控制作業層級自訂目標說明」(詳如附件六-1【即主計畫附件 1】)，可參照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 4.1 版修改結合與對應本次整體層級目標暨作業層級自訂相對應各業務項目(SOP)撰寫作業層級自訂目標)與「整體層級目標暨作業層級自訂相對應

各業務項目 (SOP) 一覽表」(詳如附件六-2【即主計畫附件 2】),其所律定負責陳報單位【如紅色字體部分】應予陳報(參照本校 106-109 學年度校務中程發展計畫 p41~p43 擬製),未對應之各一級單位現有 SOP 或未律定之一級單位對應各業務 SOP(以上即 106 年度所建置或修正之各單位 SOP),請填註於附件 2 末列「各一級單位未對應現行 SOP」;另當年度監察院糾正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案、遭教育部繳回之計畫【餐旅學院餐管系-「國際葡萄酒與烈酒菁英技優人才培育計畫」、觀光學院旅運系-「智慧型旅遊人才培育計畫」】與投訴(含陳情教育部部長信箱或媒體等)等案請務必完成 SOP 陳報之規劃。故請確認所律定負責陳報單位,詳如附件六-2 紅色字體部分。

- (2)旨揭計畫內之附件六-1、2(即主計畫附件 1.2)電子檔及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圖檔(紙本免繳自存,以響應環保)請各一級單位組員或助理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 e-mail 予內控小組幕僚單位。
2. 第二階段「風險暨自行評估作業」:作業方式及附件六-4~8(即主計畫附件 4~8),原則與 106 年度自行評估計畫相同,有所異同者,臚列如下:
  - (1)就各一級單位就所轄各業務現有或新製之標準作業流程(下稱 SOP)完成「風險暨自行評估作業」。
  - (2)「風險暨自行評估作業」之附件六 5~7(即主計畫附件 5:「風險評估彙整表」、主計畫附件 6:「自行評估統計彙整表」、主計畫附件 7:「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項目一覽表」,如紅色字體部分)增列「佐證資料 SOP 項目編號」、「承辦單位」及「風險項目代號」。
  - (3)「風險暨自行評估作業」之附件六-8(即主計畫附件 8:「各一級單位(學術單位以院為主)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爰用 106 年度自行評估計畫-附表 6,請確認個別一級單位指標(紅色字體部分)。
  - (4)各一級單位就所轄各業務完成後續第二階段「風險暨自行評估作業」風險值達 3(含)以上或重要業務(當年度監察院糾正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案、遭教育部繳回之計畫【餐旅學院餐管系-「國際葡萄酒與烈酒菁英技優人才培育計畫」、觀光學院旅運系-「智慧型旅遊人才培育計畫」】與投訴【含陳情教育部部長信箱或媒體等】等請務必列為高風險項)之附件 4~7(未達 3【含】以上者,由單位自存



待稽)及修正(修正部分請以紅色字體標示)或新增 SOP(請依本校「標準作業流程製作(SOP)規範及說明」製作)、一級單位連結 SOP 網址與附件 8,請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請各一級單位組員或助理彙整完成電子檔及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圖檔全部資料(紙本免繳自存)e-mail 予內控小組幕僚單位。

三、檢附本校 107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草案及計畫內容各附件與附圖,詳如附件六、附件六-1~8、附件六-附圖。

辦法:

- 一、請決議相關單位與會所提之建議。
- 二、本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計畫草案擬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書函(另稿)發各一、二級單位,以矢咸遵,據以執行。

決議:

- 一、有關說明二(二)2(4)所提當年度監察院糾正本校教師多元升案(教務處、人事室、各學院及所系科教評會)、遭教育部繳回之計畫【餐旅學院餐管系—「國際葡萄酒與烈酒菁英技優人才培育計畫」(研發處、餐旅學院、餐管系)、觀光學院旅運系—「智慧型旅遊人才培育計畫」(研發處、觀光學院、旅運系)】與投訴【含陳情教育部部長信箱或媒體等(幕僚單位另行彙整通知)】改善措施現在即應先行啟動。
- 二、授權主計室就附件六-8(即主計畫附件 8:「各一級單位(學術單位以院為主)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中「評估重點」第十二項之指標自行修訂,會後再 e-mail 予幕僚單位修正。

**【幕僚單位補充說明】**

經幕僚單位於會後 e-mail 上開主計室請其提供修正意見,主計室於 4 月 30 日完成修正意見回覆(詳如附件七),詳如附件六-8(即主計畫附件 8:「各一級單位(學術單位以院為主)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中「評估重點」第十二項之指標中 p3 綠色字體部分,併予說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03:15)